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7月20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編號：084

急探老爸傷勢違反居家隔離被罰 30 萬元 一家 3 口今年確診拿保險理賠繳清罰鍰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持續強力執行防疫案件，其中 1 位義務人於 2 年多前因違反居家隔離規定，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30 萬元，經新北分署 2 度同意分期繳納，嗣一家 3 口於 111 年 5、6 月間相繼確診，因均有投保防疫險，各獲保險公司理賠 5 萬元，另籌得 3 萬餘元，於 111 年 7 月 18 日匯款一次繳清剩餘罰鍰 18 萬餘元。

現年 39 歲之鄭姓男子，住新北市板橋區，於 109 年 4 月間因與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，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發給「居家(個別)隔離通知書」，應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起居家隔離 3 日，義務人卻於開始隔離之翌日中午 12 時許擅自離開隔離住所，至當日下午 3 時 40 分許返家，因此遭裁罰 30 萬元，於 109 年 6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義務人於接獲新北分署通知後，立即委由老婆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但累計繳納 7 萬 3,000 元後，未再按期繳納，經新北分署通知後，鄭妻於 111 年 2 月 8 日至新北分署重新辦理分期繳納，並向書記官表示，義務人之所以會違反居家隔離規定，係因當日聽聞其父親在宜蘭工地摔傷，又一時聯繫不上父親瞭解狀況，相當擔心父親安危，才貿然驅車前往宜蘭探視父親瞭解傷勢，事後雖向衛生局解釋其原由，仍遭裁罰 30 萬元。而義務人原與其父親在工地工作，但收入不穩定，約半年前改行當汽車銷售員，月收入約 4 萬元，需支付房租及扶養媽媽及妻女。經新北分署審酌後同意其每期繳納 5,000 元，並由鄭妻書立擔保書作保。

鄭妻辦妥分期繳納後，連續 3 個月均「超前」繳納，共繳納 4 萬元，但自 111 年 5 月起卻未再按期繳納，鄭妻突然於 111 年 7 月 18 日致電書記官表示，想要一次繳清剩餘罰鍰 18 萬餘元，但因義務人現擔任地方民代助理，工作比較忙碌，而自己與 5 歲之女兒又剛染疫康復，不克到場繳納，請求以匯款方式繳款。事後書記官致電鄭妻瞭解為何突然有能力一次繳清剩餘罰鍰，是否會影響其一家生計？始知義務人夫妻及女兒一家 3 口於今年 5、6 月間相繼確診，幸好之前均有投保防疫險，最近理賠款入帳，各獲理賠 5 萬元，因想要過著「無債一身輕」之生活，至少不用再被新北分署追著跑，就決定當過路財神，再去籌款 3 萬餘元，一次繳清剩餘罰鍰 18 萬餘元，連同 2 筆交通違規罰鍰 3,600 元一併繳清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確實遵守政府之防疫規定，並自動繳納違反防疫規定之罰鍰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將持續強力執行防疫案件之決心。



←義務人之配偶(右)於 111.02.08 帶著 5 歲女兒(左)至新北分署辦理第 2 次分期繳納，女兒則在一旁認真寫作業。